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2018年江阴市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环保所，高新区、临港开发区经发局环保科，局机关各部门、下属各单位：

2018年江阴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2018年江阴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

2、2018年江阴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表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2018年江阴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263”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环保改革创新的重要之年，为进一步激发全市环保工作人员真抓实干、迎难而上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到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的伟大任务中，特制定此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部署，聚力生态环境高质量，开辟改革新境界；聚焦精准治污攻坚战，奋斗有为走前列，坚持提升环境质量导向、坚持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导向、坚持创新改革导向、坚持服务民生导向，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着力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263”专项行动、着力抓实达标升级，勇当改革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区空气优良率、PM2.5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省考以上断面地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44.4%，确保全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继续深入开展“三亮行动”、“三基建设”，打造“三铁队伍”，无锡生态文明建设及“263”专项行动考核升位争先。

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上下要紧紧抓住**“一个中心”，**深化**“二项改革”，**突出**“三大关键”，**提升**“四大能力”，** 抓好**“六个方面”**，创新建立**“十大制度”，**主要开展“二提升二下降、一往无前割尾巴”，即要提升环境质量、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实现PM2.5浓度下降、信访总量下降，各条线提升考核成绩，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真抓实干、全力推进，重铸江阴碧水蓝天。

一、抓住“一个中心”，坚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着力打造长江生态安全带示范区

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建设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打造具有江阴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亮点工程。围绕“长江生态安全带”建设，细化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快调整优化沿江产业，补齐危废处置、垃圾处理等领域的短板，深入排查危化行业风险隐患，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让寸土寸金的长江岸线变为生态岸线，努力成为建设长江生态安全带的标杆，并以此带动全区域生态保护。**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对沿江非法码头进行专项清理和整治。**开展沿江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沿江工业污染源，对化工、火电、电镀、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开展达标情况排查，发布不达标企业限期治理公告，限期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工业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推动建设企业工况在线监测系统，落实人防向技防的转变。

二、深化“二项改革”，压实压紧环保责任

**（一）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将属地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传导到位。**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围绕环保垂直改革和集成式改革，建立镇街园执法机构，打通属地网格化监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镇街园需配备交通、通讯等装备，保障工作经费，明确4名以上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巡查机制，足额配齐环保巡查人员，并安装环保巡查手机APP软件，按照网格职责和年度任务开展巡查工作，并上报巡查情况，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和责任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及“263”专项行动考核制度，将分档考核结果和绩效考核、干部任免、考核奖金挂钩。推进区域环评改革，实施“三线三单”管理，真正实现项目“不能批”“不要批”和“简化批”。推动超标断面实行区域限批、有条件审批，强化环境经济政策水平，运用经济杠杆强化属地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加大治污减排力度。推进开放园区试点改革，全面创建绿色生态园区。

**（二）推进排污证改革，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围绕当前的排污许可证改革，落实企业环保治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以一证、建一网、实行一报”，实现对企业污染处置全过程监管。根据企业数据建立信息网络，企业落实所有的重要生产要素，产生污染的情况，实行全信息化的数据管理。**落实全过程管理，**建立企业生产数据上报制度，全方位记录原材料消耗、污染物产生、治污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环节，实现从生产到治污全过程监控。**实现全数据管理，**分类建立企业数据日报、月报和年报制度，并对供电、供水等部门数据实现联网交叉比对，实现台账数据全方位监控。**实现全生产期管理，**建立企业生产期违法行为追溯制度。**实现“一证一网一报”的登记管理、承诺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动态管理，真正落实企业的自主管理、申报管理、备案管理、承诺管理，最后实现对企业的审计和审核管理。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证改革，将排污许可更好地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密切挂钩，推动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完善许可证执法制度，开展依证执法，打击无证排污企业，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实现水处理污泥专车专账管理**，由专车负责运输，建立污泥处置账专户支出，全面落实污水处理费收支分开。

三、聚力“三大关键”，打赢精准治污攻坚战

**（一）聚力“263”专项行动。**认真落实“ 263 ”专项行动的最新部署要求，着力发挥主力军作用，更要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抓总、协调、调度、督查的作用，推动专项行动不断迈向深入。细化、量化、实化专项行动及2018年工作计划，推进一批“263”工程，扎实开展氮磷控制工程、黑臭河道综合整治工程、VOCs治理工程、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程、饮用水源地整治工程等，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用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抓手，协同推进“263”专项行动。

**（二）聚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牵住治水“牛鼻子”。紧紧围绕“六水共建”，聚焦难点、聚力攻坚，完善考核机制，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三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降低工业污染负荷、严控氮磷排放、强化农业面源控制、提升污水治理水平。上半年完成全市各镇街园区所有行政村区域内河道水质的普查，每个镇街园建立至少1个工业园区（集中区）和1个行政村“污水零直排区”，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保留村庄必须建成“污水零直排区”。突出源头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新增量倍量置换。全面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对于国、省考断面和无锡下达的15条河道涉及的断面，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乡镇，涉水污染项目实行有条件审批。突出园区治理**，**推行工业园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推进“两个全覆盖”，即规划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园区所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全覆盖。突出断面整治，优化调整《江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以国考、省考断面为抓手，重点推进湖庄桥、卫东桥、码头大桥等未达标的断面达标整治。全面开展镇街园辖区黑臭河道普查和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整治后要确保水质连续三个月持续稳定达标，2018年底要消灭全市域黑臭河道总数的50%。突出综合治理，按照“属地负责、一河一策、协调推进、综合治理、确保达标”的原则，统筹推进控源截污、河岸整治、调水引流、生态修复，深化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全面扩大补偿覆盖面，提高水环境区域补偿标准。

二是啃下治气“硬骨头”。全面贯彻“气十条”和省市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持续控制PM2.5浓度，全力提升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扎实推进重点治气工程，切实加强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生活、农业等领域的颗粒物深度治理，提前谋划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江苏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煤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全面启动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工作，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6台。全面开展沿路、沿街、沿村的各类扰民气味专项治理。强化VOCs治理，推广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年内全面完成石化、化工行业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工业涂装、印刷包装行业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电子信息、纺织、橡胶塑料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油品运输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加大餐饮油烟以及干洗、汽修等城乡面源、点源污染整治力度，多措并举，大幅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并纳入财政政策挂钩的总量指标。

三是种好治土“责任田”。根据江阴市“土十条”，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已关闭搬迁的化工、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场地，认真组织摸底排查，加快开展污染状况调查。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继续深化落实水清、泥清、药清、钱清和严标准、严记录、严监控、严监管的“四清四严”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日报月报制度，建立污泥专车专账管理制度，加强精准监管，全面规范污泥的处置。

（三）聚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环保部约谈问题、省环保督察问题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迅速行动、紧扣任务、全力推进，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认真细化、量化和时序化各项整改任务，明确 “路线图”和“时间表”，真正做到“问题项目化、项目时序化、时序责任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实效。清理长江沿岸危化品码头和储罐，规范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及作业品种。全面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全面完成高新区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整改。加快完成秦望山循环产业园等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建设，基本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进一步推进“三个一批”项目整改和监管，对基本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严格把关落实整改要求，并陆续将其备案后纳入日常监管。

四、强化“四大能力”， 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是提升污染治理能力。督促推进秦望山产业园危废和固废项目建设，着力化解环境风险。推进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在各镇街园推进“零直排区”建设，督促各镇街园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等基础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各镇街园必须落实建设至少1个污水“零直排区”。二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建成“天网工程”即15个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站和300余个乡村PM2.5监测点，全市建成65个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强化自动站日常管理运行，及时将建设转化为考核能力，为乡镇环境质量考核打好基础。针对异常数据，实行月度书面报告制度，要对数据进行专业分析通报。三是提升执法监察能力。落实网格化监管和网格化巡查体系，完善在线监控管理模式，加强市级交叉监察和稽查。四是提升监督考核能力。修改完善《2018年江阴市生态文明建设暨“263”工作考核办法》，建立纵向到村（社区）、横向到市委市政府各部门、镇街园区各部门的生态文明责任分工和考核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推进执法机构、人员全覆盖。

五、抓好“六个方面”，推进环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面做好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责任、压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序开展。着力发挥环保部门生态文明建设主力军、先锋队作用，迎难而上敢于作为，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切实做好许可证发放，按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全面发证，做到应发对象全覆盖，落实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健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指导企业做好月报、季报、年报，重点企业建立日报制度，做好排污一本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梳理全市污染源实际情况，真正摸清全市污染底数，全面掌握全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分布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三是切实提升执法大比武。优化大比武模式，重点关注“小散乱污”和偷排直排等重大违法行为，基本实现环保执法全时段、全区域、全覆盖。四是切实推进信访压降。一门心思破解重复访、越级访等难题，变“等访”为“下访”、变“一时息事”为“彻底解决”，实行“三员联动”。“263”交办信访必须精准调查，重点重复信访严查严控，涉及违法问题顶格处罚，探索建立重点重复信访“不立案报告”制度，全力解决信访难题。五是全面开展三铁建设。开展三铁建设，推进“三位一体”建设，瞄准“合格党员”和“环保忠诚卫士”这两面镜子，把“两学一做”与当前开展的“大走访”“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结合起来，着力营造崇德向善、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行业风尚。六是全面实施达标整治。主要分为工业污染源达标整治、乡镇河道考核断面及黑臭河道达标整治、村（社区）达标整治三个层面。推进工业污染源实施“三有三无”建设，推进乡镇河道考核断面及黑臭河道达标整治，推进“三无村（社区）”建设，做到无黑臭河道、无污水直排、无扰民信访，全力抓住群众关注的重要环保问题，全力提升生态文明工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感。

六、创新建立“十大制度”，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一票否决”制度。制定出台《江阴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各部门、各板块工作职责，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每月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制定环保“一票否决”管理规定，强化追责问责。二是建立月度考核通报制度。以改善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核心，每月定期通报环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排名公布，围绕环境信访、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网格巡查、督察通报问题整改等，落实属地政府治污责任，补足考核问责短板。三是建立预警黑名单制度，探索印染、化工等“9+1”重点污染行业建立约100家企业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动态信息，对黑名单企业实行最严格的环保监管，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对黑名单企业探索实行“环保管家”模式管理。四是建立环境有奖举报制度。弥补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的短板，激发普通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让公众参与成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助力。五是建立司法双月联动制度。每两月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协同处置环保案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补足联动、联合执法监管短板。六是建立完善环境质量与财政政策挂钩的制度，每月落实环境质量考核奖惩。七是建立通报约谈问责制度。对同一断面年内水质有三个月超标的镇街园区，实行通报、约谈、问责。八是建立有条件审批制度。对于信访总量上升、环境质量不达标、水质较上年恶化的镇街园区，实行建设项目有条件审批。九是建立重大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无锡、江阴书面督办的各类环境问题，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落实书面备案报告制度。十是建立污泥专车专账管理制度。污泥由专车运输、实行全程监控，实现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专户专账并由银行转账支出，落实水清、泥清、药清、钱清和严标准、严记录、严监控、严监管的“四清四严”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污泥处置。